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united-strength.com>)的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王慶國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于臣先生

劉英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3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0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6,90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0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3,45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趙金岷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批准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4,502,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23,450,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趙金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130,148,240股股份的權益(透過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金岷先生唯一實益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5.5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趙金岷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6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3.80	2.68
十一月	5.07	3.40
十二月	5.20	3.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18	4.58
二月	4.88	4.13
三月	4.51	3.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38	3.96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趙金岷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為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持有130,148,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42,000元，此乃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慶國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監督財務事宜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修讀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為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持有1,758,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42,000元，此乃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徐輝林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的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運營及發展。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333,000元，此乃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趙金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慶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輝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的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